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261號

原告 仁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仁安居家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 吳培芬

訴訟代理人 黃楚玉

被告 莊志強

指定送達：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

訴訟代理人 林靜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顧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82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36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經由臺南市政府轉介，與被告簽立居家照顧服務契約（下稱照服契約），由原告派照顧服務員為被告進行各項照顧服務，依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屬一般戶應負擔百分之16服務費用，民國110年度續約時，被告配偶林靜女表示要審閱契約後，才願意簽章，原告基於永續服務原則，先持續提供服務。詎被告於110年6月至8月19日期間，使用原告提供照顧居家服務，其應負擔費用百分之16計新臺幣(下同)11,982元，卻拒不給付，迭經催討，被告仍未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照照服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照顧服務費用11,982元等語。

(二)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982元。

01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抗辯：

03 (一)被告先前曾向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中心申請照顧服務，社會
04 局因此派人對被告進行評估。之後，照服機構為被告做照顧
05 服務時，都由被告配偶林靜女與照服機構簽立契約，不曾由
06 被告與照服機構簽約，而且照服人員進行照顧服務時，會讓
07 簽約人在居家服務表簽名確認。本件被告並未與原告簽立任
08 何契約書，且原告提出資料並無法證明陳碧珠等照服員，有
09 到被告住處服務之時間、項目、內容及案主認同。原告請求
10 被告給付服務費，並無理由等語。

11 (二)並聲明：

12 1. 原告之訴駁回。

13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代理權之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
16 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此項意思表示，固不以明示為
17 限，惟默示的授與代理權，仍須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等
18 之間接事實，與授與代理權之事項，具相當之關連性為必要
19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4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民法
20 第169條規定之表見代理，係指代理人無代理權而在表面上
21 足使人信其有代理權之謂，故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
22 與他人者，固應負授權人責任，即或於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
23 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足使第三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亦
24 應負其責任（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2348號裁判意旨參
25 照）。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照服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應負擔百分之16
27 服務費用等語，為被告否認，並抗辯被告不曾與原告簽立任
28 何契約，109年間簽立之照服契約也是由被告配偶林靜女與
29 之簽立，原告不應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云云。經查，林靜女
30 前曾代理被告向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申請居家服
31 務、居家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等服務事項，經臺南市政

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評估准許，轉由特約長照機構與聲請人簽立照服契約，其後於109年7月間原告與被告之代理人林靜女簽立照服契約等情，此有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與照顧計畫、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9日南市社照字第1111014512號函文及檢附之臺南居家照顧服務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64頁、第247-252頁）。又被告自109年7月起持續接受原告提供之協助沐浴及洗頭、陪同外出或復健、家務等照顧服務，足見被告確有與原告簽立照服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由林靜女為被告之代理人，或至少亦有表見代理之事實，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雖未在照服契約書簽名，然依代理或表見代理之規定，被告仍應負照服契約之本人責任。又109年照服契約服務期限屆滿後，原告將照服契約書之書面文件交付林靜女，雖林靜女並未代理被告再行簽立契約，被告本人亦未簽署系爭照服契約，然系爭服務契約並不以書面為必要，只要兩造互相意思表示一致，無論為明示或默示，系爭服務契約即可成立生效。本件109年服務契約期限屆滿後，被告仍繼續接受原告提供之照顧服務，足見被告有默示承諾系爭照服契約成立之意思表示。是認原告依系爭照服契約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照服費用百分之16自付額，自屬有據，實堪採信。被告以未與原告簽立照服契約為由，抗辯原告不得依照照服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云云，並無可採。

(三)被告另抗辯證人陳碧珠證述完全不是事實，證人劉相明之證述亦不足採信，而原告提出資料並無法證明陳碧珠等照服員，實際有到被告住處進行照顧服務，且居家服務表也沒有案主認同簽名云云。惟查：

1. 按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屬、親戚或其他利害關係，其證言亦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4號判決參照）。
2. 經查，證人陳碧珠到庭結證稱，伊任職於原告公司，從事居服員工作，110年6月至同年7月30日期間，有為被告從事洗

澡、陪同外出復健、家務打掃等照顧服務，並記載在居家服務表。居家服務表放在案主家，一般個案會在每次照顧服務事項執行後簽名或蓋章，但是被告的代理人多是月底一次性蓋章，或代理人想到時才蓋章。被告一邊手腳不方便，但可以拄拐杖走路，正常說話，被告可以簽名，但都是由被告太太作主。110年7月30日為被告執行洗澡照顧服務後，發現伊騎乘機車的車輪遭被告太太戳破，伊就不敢去被告處等語；核與證人劉相明結證稱：伊為南區大林里里長，住在被告住處斜對面，110年6月至8月間，有看居服員到被告住處服務，但不清楚實際服務內容。陳碧珠因為機車輪胎被刺破，請伊調閱監視器，有看到被告太太有做動作，但不確定是做什么。從陳碧珠過後陸續換了好幾個居服員，有看到居服員出來掛拖把等語(見本院卷第235-240頁)，並提供手機拍攝監視器畫面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21-223頁)。本件證人陳碧珠雖受僱於原告，因受原告指派，執行對被告之照顧服務，惟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照護費用自付額乙事，並無特殊利害關係，而證人劉相明則為被告住處之里長，因偶發事件，目睹上開證述之事實，亦與兩造無特殊情誼或利害關係，且證人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具結證述以擔保其證詞之真正，實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虛捏證詞為不利被告證述之必要，證人所為證述，自堪憑信。是認原告主張於110年6至8月期間，曾派陳碧珠與其他居服員為被告進行照顧服務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3. 次查，被告配偶於110年7月30日向原告投訴居服員陳碧珠服務時有竊盜等不當行為，經原告督導訪視被告配偶，並於110年8月中旬將被告照顧服務申請轉介其他長照機構等情，此有原告提出訪視資料、服務申請轉介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167-171頁)。又被告亦不爭執，原告製有居家服務表放置於被告處，由被告或其家屬簽名或蓋章確認照服行為(見本院卷第41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居家服務表，就110年6月份案主及家屬欄位留有林靜女之印文，110年7、8月份則均無

01 人簽名或用印，然該居家服務表自始即放置於被告住處，以
02 供被告及其家屬查閱、核對，若原告所派居服員有盜蓋林靜
03 女印文，或未執行居家服務表所列照顧服務，卻故意為不實
04 之登載等事實為真，衡情林靜女於110年6、7月間，應已向
05 原告投訴居服員有盜用印文及不實填載居家服務表等情事，
06 而非迨於110年7月30日始僅針對居服員陳碧珠有竊取財物乙
07 事進行投訴之理。至於，被告指稱原告所屬居服員陳碧珠於
08 執行照顧服務，有竊盜等不當行為云云，惟被告配偶林靜女
09 向原告投訴後，於原告督導訪談及本院審理時均稱家中設有
10 監視器，然卻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其空言抗辯，自
11 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主張依照服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應
12 負擔居家服務表所列照顧服務事項百分之16服務費用11,982
13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照服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982元，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至被告雖聲請調取證人陳碧珠之勞健保資料，以證明陳碧珠
17 是否為原告之員工，及其投保期間、薪資等情。惟查，本件
18 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調查證據之聲請，應
19 無調查之必要。此外，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
2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證人陳碧珠於111
22 年8月10日到庭為證之日旅費536元，共計1,536元，而原告
23 之請求為有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八、據上論結，本訴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田幸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者。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林幸萱